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學校場地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租用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許可後三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自繳費之日起，至本校廢止辦理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，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一併退還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胡金枝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